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五十四期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壹、【時事法評】	2
從法律資料庫大戰看爬蟲技術與資料庫著作權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5
一、憲法法庭判決	5
(一)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摘要	5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08 月 12 日	5
(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摘要	6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08 月 12 日	6
(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摘要	7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08 月 12 日	7
二、行政函釋	7
(一)司法類	7
有關國人在海外出生子女之國籍疑義	7
(二) 電信類	8
數位發展部令涉及資通安全管理等內容由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 (構) 承接處理	8
三、最新修法	9
(一)修正「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	9
(二)修正「商業登記申請辦法」	12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文物局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 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12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從法律資料庫大戰看爬蟲技術與資料庫著作權

文/陳以蓓律師

以期許能建構法律版 Google 搜尋資料庫竄起的「七法股份有限公司 (Lawsnote)」，因受控告涉嫌侵害法律資料庫業者「法源法律網」(以下簡稱法源公司)之著作權，被以違反《著作權法》由檢警於民國(下同)110年8月4日大規模搜索七法公司(以下簡稱七法公司)位於新北市三重區的辦公室，查扣相關證物，並約談公司負責人和主管多人。經過長達近一年的偵查後，新北地檢署昨日依違反著作權法等罪起訴兩名 Lawsnote 之共同創辦人。據報導，起訴書指出被告等人透過爬蟲程式，抓取「法源法律網」1207 筆法規沿革、法規及其附件等資料，作為「Lawsnote 七法-法學資料庫」內容，從 109 年起至 110 年，由被告自行撰寫六隻爬蟲程式，抓取法源法律網內的 1207 筆法規沿革、法規及其附件等資料，作為「Lawsnote 七法-法學資料庫」內容，法源公司發現後提告，檢警在去年八、九月間發動搜索，在雲端空間扣到相關電子檔。

檢方在起訴書理由有下：首先，法源法律網使用規範明確指出，不能用程式或自動化方式，在法源法律網執行查詢、下載、擷取內容，也不能把法源法律網的內容，重製在硬碟等載體中有償或無償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更不能載入當資料庫；再者，從透過爬蟲程式取得之內容以觀，法源法律網與主管機關發布的內容相較，法源法律網的法規沿革有國字日期、標示修正條號、施行日期、修正內容為連續條號，條號間以「~」區隔、標示修正名稱及所有條號、原名稱及新名稱等差異，是具有創作性的著作，因此依「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及刑法「無故取得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嫌起訴兩名被告。

網路爬蟲是當今的大數據時代，進行資料探勘與取得的主要研究工具，由軟體程式自動執行目標網頁之資料蒐集的方式取代人工採集的結果，藉以改善許多人工資料蒐集的缺點，並大量減少資料蒐集與處理的時間。我國現行法律體制下，有關透過程式爬取資料行為，權利人可能主張的包含刑事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章、民事的違反服務條款或使用者協議的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均可能主張的著作權侵害；另外，如爬取的行為與相對人間，若屬於競業的產業，亦有可能成立不正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而須負起相應的法律責任。以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公訴字第 8 號、109 年民公上字第 2 號判決為例，租屋 APP 業者 591 對於其他 APP 業者以爬蟲軟體爬取被上訴人 591 房屋網站資料庫內容，充為系爭 App 網站資料之行為，肯認此類行為係為不公平競爭，亦構成民法的侵權行為；另就透過爬蟲取得的 APP 上的攝影著作，也認為因有在列表上重製的問題而有侵害攝影著作的侵權行為。

本次案件的爬蟲技術涉及了對告訴人資料庫內容的爬取與重製，而就法源法律網的法律判決、函釋等的整理與編排，是否有符合資料庫編輯著作的價值，早在法源法律網過去提告月旦法學資料庫時的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33 號判決中，即獲一定的肯認，該判決認為：「按著作權法所保障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又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除屬於著作權法第 9 條所列之著作標的外，凡具有原創性，能具體以文字、語言、形像或其他媒介物加以表現而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人類精神力參與的創作，均係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而編輯著作亦為著作之一種，自仍須具備上開要件，亦即經過選擇、編排之資料而能成為編輯著作，除有一定之表現形式外，尚須其表現形式能呈現或表達出作者在思想上或感情上之一定精神內涵始可，同時該精神內涵應具有原創性，且此原創性之程度須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故舉凡著作、資料，其他獨立素材之集合，如係以一定之系統或方法加以收集選擇，即由一大群資料中擷取應用其部分資訊、編排整理即由一大群資料中擷取應用其部分資訊，並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以較高之效率檢索查詢其中之各數筆資料者，不論原始收編資料是否受著作權之保護，只要對所收編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即應受到著作權法關於編輯著作相關規定之保護。」是以過去實務判決對於法律資料庫為編輯著作的認肯僅限選擇與編排的創作性做為判斷，或許也是本案此次起訴書認為低度創作性(即，以「~」區隔、標示修正名稱及所有條號、原名稱及新名稱等差異，是具有創作性的著作)可達到起訴門檻的考慮之一。

按我國著作權法第 7 條，編輯著作需在選擇及編排，均具有創作性，而決定是否具有「創作性」的重點在於是否有「人的主觀判斷介入其中」，亦即，若係有意識性的就資料進行取捨之判斷、表現出編排上的特定標準、方法或原則，即可能滿足創作性要求；反言之，若該取捨或編排只是盡可能地將所有資料皆納入或機械化地按造字母、數字、年分順序排列，即不足被認為具有創作性。因此，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關於「編輯著作」之保護，顯然是保護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之「表達」，並不是保護其中的「資料內容」。不論「編輯著作」中所收編之「資料」是否為著作，此一被收編之內容與「編輯著作」本身，係不同的各別獨立著作，相互不生影響。

另參照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第 87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本次事件的源起來自於被告開發了六隻爬蟲程式的使用，因此重製了法源法律網主張的編輯著作。細究當時第七款透過技術公開傳輸或重製之擬制侵權條款之增加，該立法理由第二點與第三點為：「本質上是對於技術提供者於符合相關要件時，課與其對技術之使用者之著作財產權侵害行為負擔法律責任。(一) 本款對於技術之提供者賦予法律責任，故本條非難之行為為「提供行為」。至於技術提供者對於使用者之後續著作權侵害行為，在民事上是否成立「共同不法侵害」、「造意」或「幫助」；刑事上是否另成立「共犯」、「教唆犯」或「幫助犯」，另行判斷。(二) 技術提供者必須是出於供他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意圖，提供技術，始屬本款所規範之範圍。又意圖係行為人內心主觀之狀態，難以判斷，有必要加以補充解釋，故規定如行為人客觀上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公眾利用該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時，即為具備「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意圖。

筆者基於媒體之報導之理解，並無法、亦不宜援引目前未公開起訴書之內容，然對於控訴以爬蟲程式重製具低度創作性編輯著作而侵害其著作權之主張，若後續定性屬擬制侵權的行為，承審法院勢必無法迴避對爬蟲程式技術提供者(事實上亦是創辦人之一的被告)是否該當擬制侵權的要件而認為該當著作權法第 91 條以下之規定應負刑事責任的情況。以目前實務案例上多以上開條款事由論影音傳輸與播放應用程式為該當情況而言，在尚未有標竿判決對一般的爬蟲程式的使用是否該當侵害著作權的刑事責任上為較深入的論述，或許可以透過此案的審理，持續觀察法院對爬蟲程式的見解。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憲法法庭判決

(一)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08 月 12 日

案由：

聲請人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 號判決，所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等，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判決主文：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尚屬無違，不抵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 二、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 三、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第 80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之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於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明定請求停止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事項。逾期未制定或修正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相關法律者，當事人得請求停止上開目的外利用。

五、其餘聲請部分，不受理。

(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08 月 12 日

案由：

聲請人認農田水利法第 1 條等規定抵觸憲法，聲請憲法解釋。

判決主文：

- 一、農田水利法第 1 條規定：「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並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及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特制定本法。」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且不生侵害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問題。
- 二、農田水利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事項：一、農田水利用水調配及管理。二、灌溉用水秩序維護及水利小組業務輔導。三、農田水利設施興建、管理、改善及維護。四、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五、灌溉管理組織內專任職員（以下簡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資產管理及收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其甄試、進用、薪給、就職離職、考績獎懲、退休、資遣、撫卹、保險與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均尚無抵觸。
- 三、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且不生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問題。
- 四、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原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機關為之。」不生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問題。
- 五、農田水利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不生侵害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問題，亦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六、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08 月 12 日

案由：

聲請人一為審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8 號排除侵害事件，認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 5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牴觸憲法，裁定停止審判，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二為補償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53 號判決，所適用之上開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判決主文：

中華民國 5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109 年 7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農田水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意旨相同）。其應照舊使用之土地，如屬人民所有，而未以租用、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並於 3 年內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籌措財源，俾於合理期限內逐步完成徵收補償，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二、行政函釋

(一)司法類

有關國人在海外出生子女之國籍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11000294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 1064 條 (110.01.20)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 (99.05.26)

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 (78.11.20)

要旨：有關國人在海外出生子女之國籍疑義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就國人在海外出生子女之國籍疑義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說明：一、復貴部 111 年 1 月 20 日外授領一字第 1115301369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06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又非婚生子女，須其生父與生母結婚，始能依本條規定，準正為婚生子女（最高法院 83 年度臺上字第 1117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來函所詢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如其後發現非我國人父血緣上之子女，其準正是否不成立及如何認定其國籍一事，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與國籍法之適用，允宜由權責機關依國籍法相關規定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及第 8 條規定卓處。
- 三、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簡稱涉民法），非直接規定涉外事件當事人間實體權利義務之內容，僅規定應適用何國之法律，再依應適用各該國之法律（即準據法），決定涉外事件當事人間實體權利義務內容。涉民法第 51 條規定：「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法律上親子關係認定，宜參照上開規定選擇應適用之準據法為據。

（二）電信類

數位發展部令涉及資通安全管理等內容由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處理

發文單位：數位發展部

發文字號：數位法制字第 1110600001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0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168 期

要旨：數位發展部令自 111.08.27 日起涉及資通安全管理、資訊服務、AI、資安、應用軟體、內容軟體、電信等產業、通訊整體資源、通訊產業輔導、通訊接近使用及普及服務、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數位包容（含普及服務基金）、稀有資源（無線電頻率、號碼、網址等）、通訊產業輔導、獎勵、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監督管理、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由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處理

全文內容：數位發展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十七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項；經濟部有關資訊服務、AI、資安、應用軟體、內容軟體、電信等產業相關事項；交通部有關通訊整體資源、通訊產業輔導、通訊接近使用及普及服務相關事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關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數位包容(含普及服務基金)、稀有資源(無線電頻率、號碼、網址等)、通訊產業輔導、獎勵、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監督管理相關事項；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等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處理。

三、最新修法

(一)修正「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10462855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原名稱：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新名稱：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

一、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作業；為使該項作業有一致、客觀之準據，特訂定本規範。

二、稅捐稽徵機關未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禁止財產處分)或第二款(向法院聲請實施假扣押)規定執行稅捐保全措施者，不得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本規範審酌有無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必要。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欠繳稅款(不含罰鍰)單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 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且該個人、營利事業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限制欠稅人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 (二) 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移送強制執行者，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本規範審酌有無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必要。

稅捐稽徵機關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稅捐之財產為禁止處分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四、稅捐稽徵機關就前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案件，應按個人、營利事業已確定、未確定之欠繳金額，分級適用限制出境條件（如附表）。符合限制出境條件者，應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五、前點附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欠繳金額：已確定案件，指欠繳本稅、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各稅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及已確定之罰鍰合計數；未確定案件，不計入罰鍰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
- (二) 出國頻繁：指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出境時前二年內，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次數達八次。但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釋明因配偶、直系親屬於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死亡或其他正當理由致出國頻繁者，不在此限。
- (三) 長期滯留國外：指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出境時前一年內，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曾經或已經滯留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連續達一百八十三天。但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釋明因配偶、直系親屬於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死亡或其他正當理由致長期滯留國外者，不在此限。
- (四) 行蹤不明，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戶籍資料經戶政機關記載出境並為遷出登記或設籍於戶政事務所。
 - 2.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繳款書或其他文書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而採公示送達。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3. 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住(居)所鄰里長、社區管理委員會、鄰居、同居人、就業處所同事或受雇人等告知其已行蹤不明，且稅捐稽徵機關查無戶籍登記資料或依戶籍登記資料仍未能與其取得聯繫。

(五) 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指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事實進行調查後，發現或接獲通報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隱匿財產；以買賣、贈與、信託、購買躉繳保單或其他方式移轉、處分財產，有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

2. 財產、所得等與相關課稅事實未盡相當，未能向稅捐稽徵機關說明及提供財產現況、資金流向、財產減少相關證明等。

(六) 營業狀況異常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

2. 經稅捐稽徵機關依公司法第十條規定或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撤銷、廢止商業登記。

3. 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公司(商業)登記。

六、依第三點第二項各款規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其出境限制：

(一) 核定稅捐處分全部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且無須另為處分確定。

(二) 核定稅捐處分一部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且無須另為處分確定，其餘維持之欠稅金額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

(三) 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且須另為處分確定，維持之欠稅金額及須另為處分之金額合計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

(四) 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且須另為處分確定，維持之欠稅金額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惟加計須另為處分之金額已達前述標準，且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無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

(五) 稅捐稽徵機關已就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相當於欠繳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其出境限制。但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不適用之：

(一) 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復查決定全部確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 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已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但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前已移送強制執行者，應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

(二) 修正「商業登記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1102410580 號令增訂發布第 2-1 條條文)

第 2-1 條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送達商業或其代理人之公文，得以電子方式作成及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公文下載平臺；該電子公文經商業或其代理人下載者，與紙本公文送達有同一效力。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送達前，須經商業或其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項送達之時間，以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系統所記錄商業或其代理人下載電子公文之時間為準，並自次日起算法定期間。

商業或其代理人未於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傳送電子公文至電子下載平臺後五個工作日內下載電子公文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取下該電子公文，改以紙本公文送達之。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公安部 國家文物局關於辦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問題的意見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局(局)、文物局(文化和旅遊局/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生產建設兵團分院，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民檢察院、公安局、文物局：

為依法懲治文物犯罪，加強對文物的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15〕23 號，以下簡稱《文物犯罪解釋》)等有關規定，結合司法實踐，制定本意見。)

一、总体要求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国家和民族历史发展的见证，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珍贵财富，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筑中国梦磅礴力量的深厚滋养。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当前，我国文物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文物犯罪时有发生，犯罪团伙专业化、智能化趋势明显，犯罪活动向网络发展蔓延，犯罪产业链日趋成熟，地下市场非法交易猖獗，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文物行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从传承中华文明、对国家对民族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战略高度，提高对文物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勇于担当作为、忠诚履职尽责，依法惩治和有效防范文物犯罪，切实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安全。

二、依法惩处文物犯罪

（一）准确认定盗掘行为

1. 针对古建筑、石窟寺等不可移动文物中包含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部分实施盗掘，符合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的，以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追究刑事责任。

盗掘对象是否属于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应当按照《文物犯罪解释》第八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作出认定。

2. 以盗掘为目的，在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表层进行钻探、爆破、挖掘等作业，因意志以外的原因，尚未损害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属于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未遂，应当区分情况分别处理：

- （1）以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为盗掘目标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2）以被确定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为盗掘目标的，对盗掘团伙的纠集者、积极参加者，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3）以其他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为盗掘目标的，对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3. 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多次盗掘”是指盗掘三次以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对于行为人基于同一或者概括犯意，在同一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本体周边一定范围内实施连续盗掘，已损害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一般应认定为一次盗掘。

（二）准确认定盗窃行为

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未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针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建筑构件、壁画、雕塑、石刻等实施盗窃，损害文物本体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情节严重的；
2. 以被确定为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整体为盗窃目标的；
3. 造成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损毁的；
4. 针对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建筑构件、壁画、雕塑、石刻等实施盗窃，所涉部分具有等同于三级以上文物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
5.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准确认定掩饰、隐瞒与倒卖行为

1. 明知是盗窃文物、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犯罪所获取的文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加工、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符合《文物犯罪解释》第九条规定的，以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

对是否“明知”，应当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既往经历、行为次数和手段，与实施盗掘、盗窃、倒卖文物等犯罪行为人的关系，获利情况，是否故意规避调查，涉案文物外观形态、价格等主、客观因素进行综合审查判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行为人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可以认定其“明知”，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1）采用黑话、暗语等方式进行联络交易的；
- （2）通过伪装、隐匿文物等方式逃避检查，或者以暴力等方式抗拒检查的；
- （3）曾因实施盗掘、盗窃、走私、倒卖文物等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4) 有其他证据足以证明行为人应当知道的情形。

2. 出售或者为出售而收购、运输、储存《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可以结合行为人的从业经历、认知能力、违法犯罪记录、供述情况，交易的价格、次数、件数、场所，文物的来源、外观形态等综合审查判断，认定其行为系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的“以牟利为目的”，但文物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条规定的除外。

三、涉案文物的认定和鉴定评估

对案件涉及的文物等级、类别、价值等专门性问题，如是否属于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是否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是否属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是否属于珍贵文物，以及有关行为对文物造成的损毁程度和对文物价值造成的影响等，案发前文物行政部门已作认定的，可以直接对有关案件事实作出认定；案发前未作认定的，可以结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报告》作出认定，必要时，办案机关可以依法提请文物行政部门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报告》应当依照《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8]4号)规定的程序和格式文本出具。

四、文物犯罪案件管辖

文物犯罪案件一般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包括文物犯罪的预谋地、工具准备地、勘探地、盗掘地、盗窃地、途经地、交易地、倒卖信息发布地、出口(境)地、涉案不可移动文物的所在地、涉案文物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加工地、储存地、销售地等。多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立案侦查的文物犯罪案件，由主要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公安机关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并案处理：

- (1) 一人犯数罪的；
- (2) 共同犯罪的；
- (3) 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
- (4) 三人以上时分时合，交叉结伙作案的；
- (5) 多个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盗掘、盗窃、倒卖、掩饰、隐瞒、走私等犯罪存在直接关联，或者形成多层次犯罪链条，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事实的。

五、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应用

- (一) 要着眼出资、勘探、盗掘、盗窃、倒卖、收赃、走私等整个文物犯罪网络开展打击，深挖幕后金主，斩断文物犯罪链条，对虽未具体参与实施有关犯罪实行行为，但作为幕后纠集、组织、指挥、筹划、出资、教唆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可以依法认定为主犯。
- (二) 对曾因文物违法犯罪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多次实施文物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本意见规定相关犯罪行为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
- (三) 正确运用自首、立功、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充分发挥刑罚的惩治和预防功能。对积极退回或协助追回文物，协助抓捕重大文物犯罪嫌疑人，以及提供重要线索，对侦破、查明其他重大文物犯罪案件起关键作用的，依法从宽处理。
- (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与文物行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行刑衔接，对不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扣押的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经审查与案件无关的，应当交由文物行政等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文物行政等部门在查办案件中，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